

CPhI, ICSE & bioLIVE China 2019

表 6a 光地及改建标准展位必填!

搭建商登记表
及搭建商保险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1日**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设计、修饰或建造展台。然而, 考虑到安全因素, **所有搭建商必须**通过提交这张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办单位**登记。**主办单位委托国际专业审图公司审核所有展台搭建图, 该审图费由展商承担。展商支付费用: 350元/展台。**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 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图纸应包括: a) 平面图、立体图; b) 标注展台尺寸; c) 结构重量; 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 e) 标注搭建材料, 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 f) 家具数量配置; 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 h) 描述移动的展品; i) 影音设备; j) 填写好的**表7 “搭建商风险检查表”**; k)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 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 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 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 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2019年6月1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 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 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根据安全规定, 甚至禁止展台搭建。请于**2019年6月1日**之前将**展台设计图、表7**发送到:

W1-W4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10 8968
联系人: 赵畅 先生
电子邮件: service@cn.pico.com

E1-E2馆、E8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电话: 021-6238 8811 ext.105
联系人: 谷耀骅 先生
电子邮件: eazy.gu@syoma.com.cn

E3-E7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21-3251 3138 ext.220
联系人: 谢天 先生
电子邮件: tian.xie@viewshop.net

- ◇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 2 米以上的人字梯, 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 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
- ◇ 所有展台装饰比如文字、展示用的展品必须符合主办单位要求。主办单位有权否决任何不符合展览内容或者与展品分类不相关的展台设计。如主办单位要求, 展商必须更改设计, 否则将禁止施工。
- ◇ 弹力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 严禁封闭展台顶部, 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 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 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后, 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 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 ◇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 4 米, 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标准展位改建限高 3.5 米。**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 **超高展台必然会引起展馆指定的结构安全咨询公司对展台结构进行复审, 并产生高额的复审图纸费用, 而且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超高展台的搭建, 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 6 月 13 日之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 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 ◇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 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 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 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 ◇ **搭建商必须购买合适的保险。**

请在符合您的情况的一项打 :

- 我司指定外来搭建商搭建我们的**光地**展台。
- 我司自行搭建我们的**光地**展台, 不使用搭建商。
- 我司指定外来搭建商修改并搭建我们的**标准**展台。我司明白我们必须获得主办单位的批准才能变动标准展位。
- 我司自行修改并搭建我们的**标准**展台, 不使用搭建商。我司明白我们必须获得主办单位的批准才能变动标准展位。

注意: 标准展位无需填写此表, 除非该展位申请自行搭建装修。

*请填写完此表前半部分后, 将下一页此表的后半部分交由您的搭建商填写, 将两页一同返回主办单位完成登记。

展商指定搭建商——

公司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CPhI, ICSE & bioLIVE China 2019

表 6b 光地及改建标准展位必填!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1日**

搭建商登记表
及搭建商保险

我公司申请为以下参展商提供服务:

参展公司: _____ 展台号: _____ 面积(平方米): _____

本页应该由展商指定搭建商填写并在截止日期前返回主办单位。(如果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该展商在进撤馆期间将被视为等同于搭建商身份。)

搭建商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40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400万元。另外,搭建商须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商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商的财产(包括所有设备、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 搭建商应在订电或提交图纸时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如搭建商未事先提交保险合同,现场报到时将被要求向主场搭建商出示保险合同或副本。如还未办理,请向现场主办单位推荐的会展风险管理网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约500元(详情请见附件2)。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如有需要,主办单位推荐的风险管理顾问为展商/搭建商提供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附件2。

只有当收到这份表格后,主办单位才会允许你现场登记。请见第三部分“展台搭建和管理”中的详细现场登记流程。

注: 填妥表格后, 请将此表格传真或 E-mail 至主办单位

搭建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方法: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355号 城开国际大厦7楼(邮编: 200030) 电话: 021-3339 2181/ 3339 2429 传真: 021-3325 0710 E-mail: miya.mao@ubmsinoexpo.com mikey.sun@ubmsinoexpo.com 联系人: 毛思逸小姐, 孙欣先生
---	---